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因非本公司事项 收到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蒋伟先生于 2025 年 5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 出具的《立案告知书》(编号:证监立案字 0382025016 号)。因其涉嫌内幕交易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,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其立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8 日披露的《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21)。

近日,公司收到蒋伟先生通知,获悉其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(处罚字[2025]67号)。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所涉主体为蒋伟先生个人,涉及的事项与公司无关。蒋伟先生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,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、业务及财务造成重大影响。

行政处罚最终结果将以中国证监会对蒋伟先生最终出具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结论为准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,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7 日